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十五批80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3月26日至4月27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 中央督察组)交办我区举报案件32批共2795件。按照中央督察组工作要求,目前,全区已对第25批80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24件、阶段性办结36件、未办结20件,责令整改16家,立案处罚6件,罚款金额104.2708万元。

截至4月27日,全区已对第1-25批2107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831件、阶段性办结754件、未办结522件,责令整改813家,立案处罚112家,罚款金额830.5134万元,立案侦查38宗,刑事拘留12人,约谈70人,问责67人。相关案件将持续按照中央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5批 2022年4月2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NM202204180026	1.呼伦贝尔市阿荣旗复兴镇村民于某某,在复兴镇西小河非法采砂多年,开采石料大约40多万立方,并私自更改10亩草场性质,挖建鱼池。 2.中化学路桥公司以建设高标准农田为由,在复兴镇南河盗取砂料30万立方米左右。	呼伦贝尔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呼伦贝尔市阿荣旗复兴镇村民于某某,在复兴镇西小河非法采砂多年,开采石料大约40多万立方,并私自更改10亩草场性质,挖建鱼池,问题部分属实。 (1)呼伦贝尔市阿荣旗复兴镇村民于某某,在复兴镇西小河非法采砂多年,开采石料大约40多万立方,问题部分属实。阿荣旗水利局、阿荣旗自然资源局、复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核查,被举报人于某某为复兴镇地房子村居民,复兴镇西小河实际为红毛沟河。经现场核查发现,红毛沟河复兴镇地房子村段仅左岸有8处砂料堆。通过走访问复兴镇地房子村部分村干部、村民和被举报人,确定以上砂料堆为于某某所有。经本人指认,其中2堆为2016年剩余未利用砂料,其余6堆为2020年至今开采堆存。经调阅采砂许可档案,2016年,于某某取得了红毛沟河复兴镇地房子村段采砂许可手续(201605复001),批复采砂量1000立方米,2017年至今未取得其他采砂许可手续。2022年4月19日,阿荣旗水利局委托内蒙古瀛环测绘有限公司对上述堆砂料方量进行了测量,共计3860.5立方米,其中,2016年剩余未利用砂料491.5立方米,2020年至2022年非法采砂3369立方米。阿荣旗人民政府已责成阿荣旗水利局、复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查处,计划于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案件办理及河道恢复治理工作。 (2)私自更改10亩草场性质,挖建鱼池,问题不属实。阿荣旗自然资源局、阿荣旗林草局、复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核查,阿荣旗复兴镇地房子村西北侧、红毛沟河东侧有一处坑塘。阿荣旗林草局对该坑塘进行了实地测量,面积为7406.24平方米。经与阿荣旗2009年阿荣旗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进行比对,该坑塘地类为内陆滩涂4667.56平方米、旱地2738.68平方米。不存在草地地类及人为更改草场性质问题。经走访问周边群众及对比该位置历年遥感影像图发现,2014年至2015年期间,红毛沟河冲刷河岸问题严重,该坑塘范围内的2738.68平方米旱地于该时间段因流水冲刷灭失,2016年,红毛沟河左岸耕地承包人自行对河岸进行加高修筑,形成坑塘北侧、东侧、南侧坝体,2017年,为便于进入耕地且防止河道继续冲刷侵蚀耕地,于某某将红毛沟河道内的通行便道进行加高修筑,形成坑塘西侧坝体,至此形成上述坑塘,修筑位置不涉及占用草原问题。经复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核查,该坑塘非鱼池,不在河道管控范围内(坑塘坐标:X5342331.006Y41518293.319;X5342339.746Y41518328.979;X5342196.530Y41518386.926;5342151.576Y41518348.270;X5342178.601Y41518338.794),未发现违法行为。 2.中化学路桥公司以建设高标准农田为由,在复兴镇南河盗取砂料30万立方米左右,问题部分属实。阿荣旗水利局、复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核查,复兴镇南河实际为复兴镇索勒奇河。现场核查发现,索勒奇河复兴镇仅靠山村段的河道内有3处砂料堆存。通过走访问靠山村村干部、村民及施工单位负责人了解到,此处取料点为阿荣旗农牧局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呼伦贝尔市阿荣旗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复兴镇项目区取料点,该项目中标单位为中化学路桥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3月末至4月初,取料施工单位在未取得采砂、清淤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索勒奇河复兴镇靠山村段河道开采砂料。开采砂料一部分堆存于附近河道内,另一部分运送至复兴镇3个蓄水池项目区。截至现场核查时,以上砂料暂未使用。	部分属实	2022年4月19日,阿荣旗水利局委托内蒙古瀛环测绘有限公司对砂料方量进行了测量,共计4729.3立方米。阿荣旗人民政府已责成阿荣旗水利局、复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查处,计划于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案件办理及河道恢复治理工作。	未办结	无
2	X2NM202204180057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德伯斯镇太平山嘎查土地所白某破坏生态环境:1.2021年5月,新建加油站,破坏集体草地5000平方米左右。 2.2021年7月,在嘎查后山开大理石厂,占地五万亩左右。 3.2022年4月,建服务区破坏集体草地2000平方米左右。 4.2015年-2017年,在太平山至索伦五连交界处开沙场,破坏集体草地20000平方米左右。 5.2020年-2021年,好仁至太平山35公里修路,乱挖乱采破坏集体草地1000亩左右,破坏自然生长的树木。 6.1995年-2015年,在太平山至索伦五连,批房产30多户,破坏集体草地4万亩左右。	兴安盟	生态	经查,信访人举报的白某为德伯斯镇自然资源局所长,信访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反映2021年5月,新建加油站,破坏集体草地5000平方米左右,内容部分属实。经调查,太平山嘎查境内仅有一处加油站(为科右前旗中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所有,吕某占股60%,李某占股40%,未有白姓合伙人参与),位于太平山嘎查二里公路南侧。2019年10月,太平山嘎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共22人参加),会上对二里公路南侧历史形成的民采民用取土坑(根据国土二调数据地类为天然牧草地,此段下文所述均为此地块)建设加油站进行了举手表决并全票通过。2019年10月,吕某与太平山嘎查就此地块签订了《草原征用补偿协议书》并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要求缴纳了草原征用补偿款。2020年7月,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发放了《征用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2020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了《关于科尔沁右翼前旗新建太平山嘎查加油站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将太平山嘎查集体农用地3000平方米(天然牧草地)征收为国有并作为该加油站项目建设用地。2021年3月,该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取得了3000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年限40年)。2021年4月,该公司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1年5月加油站开工建设,2021年10月建成,实际占用面积为3000平方米。2021年11月,该公司取得了不动产权登记证。该加油站征占草原,规划建设全过程均符合法定程序,目前正处于设备调试阶段,尚未开始运营。 2.反映2021年7月,在嘎查后山开大理石厂,占地五万亩左右,内容部分属实。 经调查,太平山嘎查辖区内确有大理石采矿权1处,采矿权人为科右前旗砂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人孙某某,未有白姓股东或者合作参与者)2008年通过挂牌出让方式所得,采矿证,有效期为2020年6月18日至2023年6月18日,由兴安盟自然资源局登记发证,采矿证划定矿区位于太平山嘎查四队南山,面积为72.9亩(该地块根据二调数据显示为天然牧草地)。该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齐全,并由第三方出具了《花岗岩矿产资源储量2019年度检测报告》,各类手续均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其中草原征占用手续正在办理,该公司2008年首次取得矿权时,草原征占用手续还不是取得矿权的前置条件,因此尚未办理,该手续将在开采前完成办理)。采矿权人2008年取得采矿证至今未进行任何形式开采,不存在超占现象。信访人所说5万亩为太平山嘎查4队南侧与5队北侧之间山坡区域,经初步测算该区域实际大小约为1.34万亩。目前,该区域内无任何建筑,无其他企业或村民开采行为,未发生破坏生态环境现象。 3.反映2022年4月,建服务区破坏集体草地2000平方米左右的情况。经调查,信访人所说服务区为S309公路解放屯养护道班(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委对S309公路进行了立项并给予了批复,同年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对S309公路用地预审意见进行了批复,解放屯养护道班为S309公路房屋建筑设施部分,已纳入设计方案)。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交通设计、发改立项以及征占用草原手续办理,正在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尚未进行任何施工作业,不存在占用、破坏草场行为。 4.反映2015年-2017年,在太平山至索伦五连交界处开沙场,破坏集体草地20000平方米左右,内容属实。经调查,2015年实施十个全覆盖工程期间,太平山嘎查村民在盖房、建院墙、硬化院内地面等过程中,自发在太平山至索伦五连交界处河道及草地采沙,开采面积约20000平方米,根据二调数据显示地类性质分别为坑塘水面(约7000平方米)和天然牧草地(约13000平方米)。 5.反映2020年-2021年,好仁至太平山35公里修路,乱挖乱采破坏集体草地1000亩左右,破坏自然生长的树木,内容部分属实。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2020年-2021年,好仁至太平山35公里修路,系太平山嘎查辖区内正在建设的S309公路项目(该项目是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心和帮扶兴安盟协调落实的交通重点项目)。该项目在嘎查辖区内共有3处取料点(均为历史遗留,民采民用,取料坑,土地性质为天然牧草地,没有自然生长的树木),分别位于二里山南侧(约18亩)、二里山西南侧(约20亩)、三艾里北侧(约30亩),实际亩数共约为68亩,与信访人称1000亩不符。当前,S309公路项目正处于施工阶段,取土作业均在指定区域内进行,施工完成后将利用路基剥离表土对作业区覆土,并撒播草籽进行生态恢复。 6.反映1995年-2015年,在太平山至索伦五连,批房产30多户,破坏集体草地4万亩左右,内容部分属实。经调查,反映人所指的集体草场,是位于太平山嘎查与索伦牧场五连交界处的插花居住地,交界东侧为索伦牧场五连辖区,西侧为太平山嘎查辖区。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起,陆续约有30多户索伦牧场五连居民自发在交界西侧太平山嘎查辖区内盖房居住,占地共约220亩(根据国土二调数据地类为建设用地)。自2006年德伯斯国土所和好仁国土所合并(后改为德伯斯自然资源局,同年白华到此单位任职)以来,未办理过索伦牧场五连居民在太平山嘎查插花居住地的不动产登记,太平山嘎查也未帮助索伦牧场五连居民向德伯斯国土所(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过相关证件。不存在白姓人员或任何个人出卖集体草场给他人建设房屋,破坏生态的行为。 同时,白某作为德伯斯自然资源局所长,是否存在上述6个事项中的核查属实部分中存在监管不到位、利益往来、失职渎职、直接参与等行为,需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调查核实。	部分属实	1.加强对S309公路建设中的取土挖沙行为监管,严禁施工方超范围进行取土,杜绝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发生。 2.根据S309公路施工进度,严格按照生态恢复方案,协调工程项目建管办、德伯斯镇政府安排专人监督施工方,在3处取料点及施工地点边施工边恢复,2022年8月末前完成取料场削坡工作,9月末前完成覆土、撒播草籽等生态恢复工作,确保11月末前道路竣工后生态恢复到位。 3.针对本次信访案件中行业部门监管不到位等问题,科右前旗纪委监委已于4月20日开展初步核查,如有公职人员涉嫌失职、渎职行为,将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4.由德伯斯镇太平山嘎查对太平山至索伦五连交界处采沙区域进行恢复,于5月底前完成平整、覆土、撒播草籽工作,随后自然恢复生态。 5.持续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并将整改结果在太平山嘎查进行公告,最大限度地获得群众的监督和支持。	未办结	无
3	D2NM202204180044	通辽市经济开发区辽河镇太平庄村村民,将金煤化工厂的湿废料(有毒物质)倾倒在村东400米处一个无防渗措施的大坑中(旁边有一个正在建设的民族大学),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目前该填埋坑已用土覆盖。	通辽市	土壤	4月19日上午接到交办件后,开发区立即成立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为组长的工作专班,通过现场核实、调查询问、调阅材料等方式,开展调查核实工作。通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同步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1.现场调查核实情况 开发区工作专班到群众反映问题的地点进行了现场核实。该地块位于太平庄村东500米、内蒙古民族大学新校区(在建)西300米、北外环南350米处,2018年6月经自治区批准转为建设用地,2018年8月22日划拨给内蒙古民族大学。该地块土地表面发现有黑色粉末状物质,部分被土壤覆盖。通过挖掘探槽对其分布范围进行圈定,测量出黑色物质占地面积总计约5200平方米,最薄处约0.3米,最厚处约4米,体量约4600立方米左右,底部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开发区工作专班经过调查初步研判黑色物质为煤泥,待出具成分比对结果后最终认定。 2.煤泥来源情况 4月20日,反映问题的群众主动与开发区工作专班见面,提供了证人及有关证据。通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开发区工作专班及开发区公安分局对金煤化工、原开发区工业园区、盛世金桥路桥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调查询问,与反映问题群众、证人、被举报人李某、时任镇村干部、太平庄村民等10人进行了询问核实。经开发区工作专班初步判定,太平庄村东发现的煤泥来源于金煤化工生产厂区外东北侧、甘旗卡路旁,由李某于2018年7月安排人员和车辆清运至太平庄村东。具体情况如下。 金煤化工在2009年试车期间至2010年3月,将煤泥堆放到厂区外东北侧、甘旗卡路旁。2018年6、7月份,原开发区工业园区安排进场修建甘旗卡路(乌力吉牧仁大街以北段),发现在金煤厂区外东北侧、甘旗卡路旁堆放有煤泥。内蒙古盛世金桥路桥公司作为甘旗卡路的施工单位,负责路表清理。2018年7月18日,盛世金桥路桥公司与李某签订土方拉运协议,工程承包范围为:新开河大街、甘旗卡路两侧的建筑垃圾及场地清理的土方弃置。李某联系运输车辆车主,转包了甘旗卡路土方清运工程。运输车辆车主雇司机将金煤化工生产厂区外东北侧、甘旗卡路施工现场的煤泥清运至太平庄村东。 3.采样检测情况 开发区工作专班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及2021年版,煤泥均未列为危险废物。同时,查阅《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200kt/a乙二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金煤化工煤制乙二醇生产工艺的化工废水灰水处理沉渣(即煤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为确定存放的煤泥是否对环境产生污染,4月20日至21日,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内蒙古大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元检测)对煤泥含水率、是否含有毒物质进行了采样检测,依据《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 25.2)和《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从地面以下分点分层对土壤进行采样检测;对煤泥倾倒地上下游和下游就近各取1眼地下水水样进行检测,4月29日将出具检测结果,形成检测报告。	属实	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负责问题全面整改工作,开发区党工委委员负责具体整改工作。 1.根据大元检测出具的煤泥含水率、是否含有毒物质、是否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报告结果,制定相应的处置和治理方案。 2.由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负责,按照处置和治理方案于6月30日前完成太平庄村东侧煤泥的清运和处置。 3.在现有调查核实的基础上,进一步对相关责任人开展深入调查,明确各方责任,如发现干部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照规定转开发区纪检监察工委或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理。 4.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加强工业固废产生企业环境保护的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工业固废的运输、贮存和处置,由工业主管部门牵头,加强对工业固废产生企业行业运营的监管,督促企业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各镇街、各园区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和报告,配合做好处置和处理工作,并牵头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未办结	无